

潍坊市科学技术局

潍科规〔2020〕4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潍坊市重点实验室的 通 知

各县市区、市属各开发区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创新体系建设，加强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，集聚和培养优秀科研人才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潍坊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开展 2020 年度潍坊市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依托单位必须为在潍注册的法人单位，提出申报的实验室已运行和对外开放；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，特色鲜明，具备承担和完成省、市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，在省内具有较大影响。

2. 依托高校院所建设的实验室是以提升原始创新、自主创新和协同创新能力为目标，开展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前沿性、公益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，能够引领带动学科和产业发展；依托单位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科研特色，实验室所在学科原则上为特色优势学科。

依托企业建设的实验室是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、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，能够引领行业技术进步；依托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原则上是高新技术企业。

3. 拥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以及年龄、知识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，与相关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。

4. 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和设施，拥有相对独立的物理空间，依托单位能够为实验室提供建设、运行和实验经费保障。

二、有关事项

1. 依托单位申报实验室的名称和主要研究方向应具体明确，避免过于宽泛笼统。

2. 根据已有市重点实验室布局和运行评估情况，采取主管部门限额推荐方式，每个主管部门推荐不超过6家。

3. 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编制潍坊市重点实验室申请书（附件1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主管部门审核筛选汇总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前将有关材料择优限额报送市科技局发展规划科。报送材料包

括：主管部门推荐函一份、申请书（含证明材料）纸质材料一份及电子版、汇总表（附件2）一份及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王录钦 8091365

邮箱：wfskjjghk@wf.shandong.cn

- 附件：1. 潍坊市重点实验室申请书
2. 2020年潍坊市重点实验室申报汇总表



